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

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蕉岭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4
(二) 经济效益分析	5
(三) 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 投资估算	6
(二) 筹措方案	7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 项目收入测算	1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 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 职责分工	29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蕉岭县，旧称镇平县，梅州市下辖县，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交界处，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州市梅县区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全县总面积 961.64 平方公里，下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礫 8 个镇，2018 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其中有山地 113.4 万亩，耕地 11.5 万亩，河、湖水面及其他面积 18.7 万亩，是世界长寿乡、原中央苏区县、中国生态文明县、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县、广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广东省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蕉岭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4.37	116.87	122.784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1095	7.8581	10.156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6581	0.5657	0.481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4472	0.4052	0.244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5.7571	13.0832	9.960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957	0.2702	0.30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梅州在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处于北部生态发展区，在省委和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中提出：构建与区域发展功能相适应的绿色产业体系。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数字经济、文化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绿色食品、生物医药、运动休闲、现代农林业等产业。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特色生态产业园区，重点支持建设梅州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等产业重大发展平台，园区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是园区发展的基础。项目的建设是梅州积极响应广东省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的重要举措，同时是推动产业跨区域对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对口帮扶的重要抓手。

谋划粤闽赣省际边界合作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落户，是落实支持赣州、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拉近赣闽城市与大湾区的合作距离、扩大合作空间，为支持龙岩等城市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区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5 条园区内主、次干道共 10.11 千米，并配套建设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规模为 4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研发办公楼及附属生活设施，总建筑面积 104006.44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525679.90 平方米；利用园区建筑的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8849 千瓦；室外管网、高低压配电、外水、外电、燃气、高压线迁改、边坡支护及停车场等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2 年 8 月 27 日，取得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1427-04-01-412762），同意项目实施。

2.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蕉岭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采用工程总承包 EPC 模式实施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项目首期工程的批复》（蕉府函[2022]116 号），同意项目实施。

3.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梅市发改节能审[202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

4. 2026 年 7 月 22 日，取得蕉岭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

意调整“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蕉府函[2026]78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均为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4UM8AQXD
机构地址	蕉岭县蕉城镇石伯公路4号
负责人	古曜铭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作职能	园区及政府授权的土地一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

工作职能为：负责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含广福产业园）的特色化发展、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与实施、做好营商环境和规划开发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目前我省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或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工业发展面临着产业核心技术少、产业层次不高、产业链条不完善等方面的制约。与此同时，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企业综合成本上升，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国际国内竞争日益加剧等，都迫切要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牵引全省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园区建设是广东省解决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的重要抓手，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提质增效，被视为实现粤东西北地区振兴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梅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提出构建“五星争辉”格局。在深化建设“一区两带六组团”的基础上，按照交通条件、园区建设和县域发展的新特点和新变化，以深度一体化为牵引，强化“大梅州”意识，打破行政区划，拉开城市框架，推动五华组团、兴宁组团与“一区”深度融合发展，形成一颗“大星”，广梅园为地理联结点，着力将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蕉岭县和梅州高新区打造成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深度一体化发展的经济增长极。辐射带动其他四个组团即四颗“小星”发展，着力构建“五星争辉”的区域发展格局。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施工过程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人员将从当地招收，因此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提高劳动就

业率。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加快园区发展，吸引投资，人流、物流的增加，会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工程，可直接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之成为城市建设的又一道风景线。标准厂房的建设能有效提升招商引资的承载力、竞争力，撑起高新区经济发展的大框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外向型经济转变，确保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并且可提升蕉岭县的城市形象，为蕉岭县招商引资、筑巢引凤的提供强力支撑。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①《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②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通知；

③按图纸计算主要工程量，按国标清单计价方式，参考当地综合价格和信息价格；

④采用国标 2018 清单计价，广东省计价定额及消耗量标准如下：

⑤《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⑥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⑦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⑧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
- ⑨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
- ⑩ 《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依据》（2018）；
- ⑪ 《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2018）；
- ⑫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
- ⑬ 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 ⑭ 材料价格按梅州市 2022 年材料设备价格指导价估算；
- ⑮ 国家或梅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 ⑯ 同类工程的实际结算资料及造价分析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82,73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87.00
3	建设期利息	21,000.00

4	预备费	15,491.00
项目总投资		391,31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5,0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笔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0
2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4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0
5	2024年3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000.00
6	2024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7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8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18,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78,310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391,310.00	88,000.00	0.00	0.00	0.00	0.00	78,310.00	0.00	0.00	0.00	3,000.00	88,000.00	222,000.00
2023 年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24 年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025 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6 年	1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以后年度	296,310.00	0.00					78,310.00						218,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完成备案（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1427-04-01-412762），已取得先行用地规划许可，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环评批复，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能评批复，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在 2027 年 12 月竣工。

本次专项债券用于建设 5 条园区内主、次干道共 10.11 千米，并配套建设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管网等附属设施等；建规模为 4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研发办公楼及附属生活设施，总建筑面积 104006.44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525679.90 平方米；利用园区建筑的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8849 千瓦；室外管网、高低压配电、外水、外电、燃气、高压线迁改、边坡支护及停车场等工程。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建设园区道路共 10.11 千米及配套建设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管网等附属设施；日处理 4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总建筑面积 104006.44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楼及附属生活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525679.9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总装机量 8849 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室外管网、高低压配电、外水外电、燃气、高压线迁改、边坡支护及停车场等工程。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施工进度款	3,000.00
合计	3,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编制的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物业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污水处理收费和光伏发电上网收入。

（1）物业租金收入

物业数量：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525680 m²；附属生活设施建筑面积 80921 m²；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 23086 m²，全部用于租赁。

租金价格：1）标准厂房租金部分本报告参考梅州市其他地区标准厂房出租价格，按保守取值原则，暂定本项目标准厂房 2022 年租赁价为 18 元/m²（基期价），考虑经济增长及通货膨胀因素，价格自首年开始，每两年上调 10%；2）附属生活设施部分参考梅州市其他地区商业用房的出租价格，按保守取值原则，暂定本项

目商业用房 2022 年租赁价为 120 元/m²（基期价），价格自首年开始，每两年上调 10%。3）研发办公楼部分参考梅州市其他地区研发办公楼的出租价格，按保守取值原则，暂定本项目研发办公设施 2022 年租赁价为 20 元/m²（基期价），价格自首年开始，每两年上调 10%；

出租率：设定项目建成后开始出租（先建成部分的零星出租暂不计），预计项目运营首年出租率为 75%，运营第 2 年出租率达到 85%，运营第三年出租率达到 90%，后续年份出租率达到 100%。

（2）停车费收入

停车泊位数：本项目可收费的停车场为社会公共停车场，有车位 110 泊。

停车收费标准：停车位按月收费，月租金标准按照 250 元/月计算。

（3）污水处理收费

污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量为 4000 吨/天。

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参考蕉岭县污水处理价格，拟定污水处理费为 2 元/吨。基准价自运营期首年开始，考虑污水属于公共服务设施，其公益属性较强，暂不计算价格增长率。

（4）光伏发电上网收入

光伏装机量：本项目可用于安装光伏的屋顶面积为 73740 平方米，单方装机容量（Wp/m²）为 120W，总装机量为 8849Kwp。

综合效率系数 K：0.8。

上网电价：0.4530 元/kWh；

年有效利用小时数（h）：110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物业租金收入	停车费收入	污水处理收费	光伏发电上网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0,027.17	33.00	292.00	352.75	20,704.92
第四年	23,325.76	33.00	292.00	352.75	24,003.51
第五年	25,917.51	33.00	292.00	352.75	26,595.26
第六年	28,509.26	33.00	292.00	352.75	29,187.01
第七年	28,509.26	33.00	292.00	352.75	29,187.01
第八年	31,360.19	33.00	292.00	352.75	32,037.94
第九年	31,360.19	33.00	292.00	352.75	32,037.94
第十年	34,496.21	33.00	292.00	352.75	35,173.96
第十一年	34,496.21	33.00	292.00	352.75	35,173.96
第十二年	37,945.83	33.00	292.00	352.75	38,623.58
第十三年	37,945.83	33.00	292.00	352.75	38,623.58
第十四年	41,740.41	33.00	292.00	352.75	42,418.16
第十五年	41,740.41	33.00	292.00	352.75	42,418.16
第十六年	45,914.45	33.00	292.00	352.75	46,592.20
第十七年	45,914.45	33.00	292.00	352.75	46,592.20
第十八年	50,505.89	33.00	292.00	352.75	51,183.64

年度	物业租金收入	停车费收入	污水处理收费	光伏发电上网收入	合计
第十九年	50,505.89	33.00	292.00	352.75	51,183.64
第二十年	55,556.48	33.00	292.00	352.75	56,234.23
第二十一年	55,556.48	33.00	292.00	352.75	56,234.23
第二十二年	61,112.13	33.00	292.00	352.75	61,789.88
第二十三年	61,112.13	33.00	292.00	352.75	61,789.88
第二十四年	67,223.35	33.00	292.00	352.75	67,901.10
第二十五年	67,223.35	33.00	292.00	352.75	67,901.10
第二十六年	73,945.68	33.00	292.00	352.75	74,623.43
第二十七年	73,945.68	33.00	292.00	352.75	74,623.43
第二十八年	81,340.25	33.00	292.00	352.75	82,018.00
第二十九年	81,340.25	33.00	292.00	352.75	82,018.00
第三十年	89,474.27	33.00	292.00	352.75	90,152.02
合计	1,378,044.97	924.00	8,176.00	9,877.00	1,397,021.9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的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物业经营支出、污水处理中心经营成本和分布式光伏设施运维支出。

（1）物业经营支出

物业经营支出主要为出租资产的运营与维护，销售管理费用，此部分支出按照 850 万元/年计算，每两年上调 10%；

（2）污水处理中心经营成本

污水处理中心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和当地实际价格计算，其中：

- ①人工费：0.32 元/吨。
- ②药剂费：0.23 元/吨。
- ③电费：0.29 元/吨。
- ④水费：0.0017 元/吨。
- ⑤污泥外运处置费：0.09 元/吨。
- ⑥修理费：0.21 元/吨。
- ⑦管理费及其它 0.12 元/吨。

（3）分布式光伏设施运维支出

运维的主要内容是安装电站监测信息接入系统，对电站设备（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计量系统，以及所属电气设备）运行进行实时监控；进行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清洗光伏组件、清除场区杂草、维修更换损坏设备，保证电站正常高效运行，本部分支出按照 0.05 元/W 计算。

（4）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

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按 6%/9%/13%；本项目印花税暂按 1‰；城市维护建设税暂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暂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物业经营支出	污水处理中心经营成本	分布式光伏设施运维支出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850.00	184.21	44.24	20.03	1,098.48
第四年	935.00	184.21	44.24	23.33	1,186.78
第五年	935.00	184.21	44.24	25.92	1,189.37
第六年	1,028.50	184.21	44.24	28.51	1,285.46
第七年	1,028.50	184.21	44.24	28.51	1,285.46
第八年	1,131.35	184.21	44.24	31.36	1,391.16

年度	物业经营支出	污水处理中心 经营成本	分布式光伏设 施运维支出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九年	1,131.35	184.21	44.24	31.36	1,391.16
第十年	1,244.49	184.21	44.24	34.50	1,507.44
第十一年	1,244.49	184.21	44.24	34.50	1,507.44
第十二年	1,368.93	184.21	44.24	37.95	1,635.33
第十三年	1,368.93	184.21	44.24	37.95	1,635.33
第十四年	1,505.83	184.21	44.24	41.74	1,776.02
第十五年	1,505.83	184.21	44.24	2,128.80	3,863.08
第十六年	1,656.41	184.21	44.24	4,236.57	6,121.43
第十七年	1,656.41	184.21	44.24	4,236.57	6,121.43
第十八年	1,822.05	184.21	44.24	4,655.27	6,705.77
第十九年	1,822.05	184.21	44.24	4,655.27	6,705.77
第二十年	2,004.26	184.21	44.24	5,115.83	7,348.54
第二十一年	2,004.26	184.21	44.24	5,115.83	7,348.54
第二十二年	2,204.68	184.21	44.24	5,622.45	8,055.58
第二十三年	2,204.68	184.21	44.24	5,622.45	8,055.58
第二十四年	2,425.15	184.21	44.24	6,179.74	8,833.34
第二十五年	2,425.15	184.21	44.24	6,179.74	8,833.34
第二十六年	2,667.66	184.21	44.24	6,792.74	9,688.85
第二十七年	2,667.66	184.21	44.24	6,792.74	9,688.85
第二十八年	2,934.43	184.21	44.24	7,467.05	10,629.93
第二十九年	2,934.43	184.21	44.24	7,467.05	10,629.93
第三十年	3,227.87	184.21	44.24	8,208.79	11,665.11
合计	49,935.35	5,157.88	1,238.72	90,852.52	147,184.47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249,837.5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20,704.92	1,098.48	19,606.44
第四年	24,003.51	1,186.78	22,816.73
第五年	26,595.26	1,189.37	25,405.89
第六年	29,187.01	1,285.46	27,901.55
第七年	29,187.01	1,285.46	27,901.55
第八年	32,037.94	1,391.16	30,646.78
第九年	32,037.94	1,391.16	30,646.78
第十年	35,173.96	1,507.44	33,666.52
第十一年	35,173.96	1,507.44	33,666.52
第十二年	38,623.58	1,635.33	36,988.25
第十三年	38,623.58	1,635.33	36,988.25
第十四年	42,418.16	1,776.02	40,642.14
第十五年	42,418.16	3,863.08	38,555.08
第十六年	46,592.20	6,121.43	40,470.77
第十七年	46,592.20	6,121.43	40,470.77
第十八年	51,183.64	6,705.77	44,477.87
第十九年	51,183.64	6,705.77	44,477.87
第二十年	56,234.23	7,348.54	48,885.69
第二十一年	56,234.23	7,348.54	48,885.69
第二十二年	61,789.88	8,055.58	53,734.30
第二十三年	61,789.88	8,055.58	53,734.30
第二十四年	67,901.10	8,833.34	59,067.76
第二十五年	67,901.10	8,833.34	59,067.76
第二十六年	74,623.43	9,688.85	64,934.58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七年	74,623.43	9,688.85	64,934.58
第二十八年	82,018.00	10,629.93	71,388.07
第二十九年	82,018.00	10,629.93	71,388.07
第三十年	90,152.02	11,665.11	78,486.91
合计	1,397,021.97	147,184.47	1,249,837.5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5,722.80	0.00	-5,722.80	-5,722.80
第二年	0.00	5,722.80	0.00	-5,722.80	-11,445.60
第三年	20,704.92	5,722.80	1,098.48	13,883.64	2,438.04
第四年	24,003.51	5,722.80	1,186.78	17,093.93	19,531.98
第五年	26,595.26	5,722.80	1,189.37	19,683.09	39,215.07
第六年	29,187.01	5,722.80	1,285.46	22,178.75	61,393.82
第七年	29,187.01	8,722.80	1,285.46	19,178.75	80,572.57
第八年	32,037.94	5,647.50	1,391.16	24,999.28	105,571.85
第九年	32,037.94	5,647.50	1,391.16	24,999.28	130,571.13
第十年	35,173.96	5,647.50	1,507.44	28,019.02	158,590.15
第十一年	35,173.96	5,647.50	1,507.44	28,019.02	186,609.18
第十二年	38,623.58	5,647.50	1,635.33	31,340.75	217,949.93
第十三年	38,623.58	5,647.50	1,635.33	31,340.75	249,290.69
第十四年	42,418.16	5,647.50	1,776.02	34,994.64	284,285.33

第十五年	42,418.16	5,647.50	3,863.08	32,907.58	317,192.90
第十六年	46,592.20	5,647.50	6,121.43	34,823.27	352,016.17
第十七年	46,592.20	5,647.50	6,121.43	34,823.27	386,839.43
第十八年	51,183.64	5,647.50	6,705.77	38,830.37	425,669.80
第十九年	51,183.64	5,647.50	6,705.77	38,830.37	464,500.17
第二十年	56,234.23	8,647.50	7,348.54	40,238.19	504,738.36
第二十一年	56,234.23	5,572.20	7,348.54	43,313.49	548,051.85
第二十二年	61,789.88	5,572.20	8,055.58	48,162.10	596,213.95
第二十三年	61,789.88	5,572.20	8,055.58	48,162.10	644,376.05
第二十四年	67,901.10	5,572.20	8,833.34	53,495.56	697,871.61
第二十五年	67,901.10	5,572.20	8,833.34	53,495.56	751,367.18
第二十六年	74,623.43	5,572.20	9,688.85	59,362.38	810,729.56
第二十七年	74,623.43	5,572.20	9,688.85	59,362.38	870,091.95
第二十八年	82,018.00	5,572.20	10,629.93	65,815.87	935,907.82
第二十九年	82,018.00	5,572.20	10,629.93	65,815.87	1,001,723.70
第三十年	90,152.02	388,871.20	11,665.11	-310,384.29	691,339.40
合计	1,397,021.97	558,498.10	147,184.47	691,339.40	691,339.40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5,000.00	76,299.00	161,29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722.80	5,722.80	0.00	
第二年		5,722.80	5,722.80	0.00	
第三年		5,722.80	5,722.80	19,606.44	

第四年		5,722.80	5,722.80	22,816.73	
第五年		5,722.80	5,722.80	25,405.89	
第六年		5,722.80	5,722.80	27,901.55	
第七年	3,000.00	5,722.80	8,722.80	27,901.55	
第八年		5,647.50	5,647.50	30,646.78	
第九年		5,647.50	5,647.50	30,646.78	
第十年		5,647.50	5,647.50	33,666.52	
第十一年		5,647.50	5,647.50	33,666.52	
第十二年		5,647.50	5,647.50	36,988.25	
第十三年		5,647.50	5,647.50	36,988.25	
第十四年		5,647.50	5,647.50	40,642.14	
第十五年		5,647.50	5,647.50	38,555.08	
第十六年		5,647.50	5,647.50	40,470.77	
第十七年		5,647.50	5,647.50	40,470.77	
第十八年		5,647.50	5,647.50	44,477.87	
第十九年		5,647.50	5,647.50	44,477.87	
第二十年	3,000.00	5,647.50	8,647.50	48,885.69	
第二十一年		5,572.20	5,572.20	48,885.69	
第二十二年		5,572.20	5,572.20	53,734.30	
第二十三年		5,572.20	5,572.20	53,734.30	
第二十四年		5,572.20	5,572.20	59,067.76	
第二十五年		5,572.20	5,572.20	59,067.76	
第二十六年		5,572.20	5,572.20	64,934.58	
第二十七年		5,572.20	5,572.20	64,934.58	
第二十八年		5,572.20	5,572.20	71,388.07	
第二十九年		5,572.20	5,572.20	71,388.07	
第三十年	222,000.00	5,572.20	227,572.20	78,486.91	
合计	313,000.00	245,498.10	558,498.10	1,249,837.50	
本息覆盖倍数	2.2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5,000.00	76,299.00	161,299.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5,722.80	5,722.80	0.00	
第二年		5,722.80	5,722.80	0.00	
第三年		5,722.80	5,722.80	17,645.80	
第四年		5,722.80	5,722.80	20,535.06	
第五年		5,722.80	5,722.80	22,865.30	
第六年		5,722.80	5,722.80	25,111.40	
第七年	3,000.00	5,722.80	8,722.80	25,111.40	
第八年		5,647.50	5,647.50	27,582.10	
第九年		5,647.50	5,647.50	27,582.10	
第十年		5,647.50	5,647.50	30,299.87	
第十一年		5,647.50	5,647.50	30,299.87	
第十二年		5,647.50	5,647.50	33,289.43	
第十三年		5,647.50	5,647.50	33,289.43	
第十四年		5,647.50	5,647.50	36,577.93	
第十五年		5,647.50	5,647.50	34,699.57	
第十六年		5,647.50	5,647.50	36,423.69	
第十七年		5,647.50	5,647.50	36,423.69	
第十八年		5,647.50	5,647.50	40,030.08	
第十九年		5,647.50	5,647.50	40,030.08	
第二十年	3,000.00	5,647.50	8,647.50	43,997.12	
第二十一年		5,572.20	5,572.20	43,997.12	
第二十二年		5,572.20	5,572.20	48,360.87	
第二十三年		5,572.20	5,572.20	48,360.87	
第二十四年		5,572.20	5,572.20	53,160.99	
第二十五年		5,572.20	5,572.20	53,160.99	
第二十六年		5,572.20	5,572.20	58,441.13	
第二十七年		5,572.20	5,572.20	58,441.13	
第二十八年		5,572.20	5,572.20	64,249.27	
第二十九年		5,572.20	5,572.20	64,249.27	
第三十年	222,000.00	5,572.20	227,572.20	70,638.22	
合计	313,000.00	245,498.10	558,498.10	1,124,853.75	
本息覆盖倍数	2.01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85,000.00	76,299.00	161,29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5,722.80	5,722.80	0.00	
第二年		5,722.80	5,722.80	0.00	
第三年		5,722.80	5,722.80	15,685.15	
第四年		5,722.80	5,722.80	18,253.39	
第五年		5,722.80	5,722.80	20,324.71	
第六年		5,722.80	5,722.80	22,321.24	
第七年	3,000.00	5,722.80	8,722.80	22,321.24	
第八年		5,647.50	5,647.50	24,517.42	
第九年		5,647.50	5,647.50	24,517.42	
第十年		5,647.50	5,647.50	26,933.22	
第十一年		5,647.50	5,647.50	26,933.22	
第十二年		5,647.50	5,647.50	29,590.60	
第十三年		5,647.50	5,647.50	29,590.60	
第十四年		5,647.50	5,647.50	32,513.71	
第十五年		5,647.50	5,647.50	30,844.06	
第十六年		5,647.50	5,647.50	32,376.61	
第十七年		5,647.50	5,647.50	32,376.61	
第十八年		5,647.50	5,647.50	35,582.29	
第十九年		5,647.50	5,647.50	35,582.29	
第二十年	3,000.00	5,647.50	8,647.50	39,108.55	
第二十一年		5,572.20	5,572.20	39,108.55	
第二十二年		5,572.20	5,572.20	42,987.44	
第二十三年		5,572.20	5,572.20	42,987.44	
第二十四年		5,572.20	5,572.20	47,254.21	
第二十五年		5,572.20	5,572.20	47,254.21	
第二十六年		5,572.20	5,572.20	51,947.67	
第二十七年		5,572.20	5,572.20	51,947.67	
第二十八年		5,572.20	5,572.20	57,110.46	
第二十九年		5,572.20	5,572.20	57,110.46	
第三十年	222,000.00	5,572.20	227,572.20	62,789.53	

合计	313,000.00	245,498.10	558,498.10	999,870.00	
本息覆盖倍数	1.79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7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85,0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笔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0
2	2023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1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3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4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0
5	2024年3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000.00
6	2024年5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7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8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18,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9,000.00	19,000.00		3.34%	19,038.00	38,038.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3.12%	6,552.00	13,552.00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3.10%	13,950.00	28,950.00
已融资	19,000.00	19,000.00		2.99%	17,043.00	36,043.00

已融资	14,000.00	14,000.00		2.67%	11,214.00	25,214.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65%	6,360.00	14,360.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38%	2,142.00	5,142.00
第一年	228,000.00		228,000.00	2.51%	5,722.80	5,722.80
第二年	228,000.00		228,000.00	2.51%	5,722.80	5,722.80
第三年	228,000.00		228,000.00	2.51%	5,722.80	5,722.80
第四年	228,000.00		228,000.00	2.51%	5,722.80	5,722.80
第五年	228,000.00		228,000.00	2.51%	5,722.80	5,722.80
第六年	228,000.00		228,000.00	2.51%	5,722.80	5,722.80
第七年	228,000.00	3,000.00	225,000.00	2.51%	5,722.80	8,722.80
第八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九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一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二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三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四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五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六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七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八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十九年	225,000.00		225,000.00	2.51%	5,647.50	5,647.50
第二十年	225,000.00	3,000.00	222,000.00	2.51%	5,647.50	8,647.50
第二十一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二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三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四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五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六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七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八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二十九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5,572.20
第三十年	222,000.00	222,000.00		2.51%	5,572.20	227,572.20
合计		313,000.00			245,498.10	558,498.1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蕉岭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